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4年06月01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1.公告基本信息 (Fund Name, Code, etc.), 2.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Fund Details, Manager, etc.)

1.公告基本信息
2.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
2.1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时间
(1) 开放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相结合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开放一次开放期结束后次日(含当日)起首个开放日(含当日)起首个开放日,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2.3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单笔申购申请单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Rows include M<50, 50<=M<100, 100<=M<500, M>=500.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下同一笔申购申请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费率规则以其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单笔申购申请单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Rows include M<50, 50<=M<100, 100<=M<500, M>=500.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规定
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外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4赎回费率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0.1%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的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5转换费率
投资者转换基金份额时,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计入转入基金申购费。
本基金转换费率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持有基金份额(M元), 赎回费率. Rows include M<50, 50<=M<100, 100<=M<500, M>=500.

3.6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转换基金份额时,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计入转入基金申购费。
本基金转换费率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持有基金份额(M元), 赎回费率. Rows include M<50, 50<=M<100, 100<=M<500, M>=500.

3.7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转换基金份额时,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计入转入基金申购费。
本基金转换费率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持有基金份额(M元), 赎回费率. Rows include M<50, 50<=M<100, 100<=M<500, M>=500.

3.8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转换基金份额时,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计入转入基金申购费。
本基金转换费率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持有基金份额(M元), 赎回费率. Rows include M<50, 50<=M<100, 100<=M<500, M>=500.

3.9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转换基金份额时,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计入转入基金申购费。
本基金转换费率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持有基金份额(M元), 赎回费率. Rows include M<50, 50<=M<100, 100<=M<500, M>=500.

3.10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转换基金份额时,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计入转入基金申购费。
本基金转换费率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持有基金份额(M元), 赎回费率. Rows include M<50, 50<=M<100, 100<=M<500, M>=500.

3.11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转换基金份额时,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计入转入基金申购费。
本基金转换费率如下:

2.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规定
(1) 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0.1%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的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4.4其他与赎回相关的规定
(1) 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0.1%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的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4.5其他与赎回相关的规定
(1) 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0.1%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的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4.6其他与赎回相关的规定
(1) 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0.1%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的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4.7其他与赎回相关的规定
(1) 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0.1%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的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4.8其他与赎回相关的规定
(1) 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0.1%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的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4.9其他与赎回相关的规定
(1) 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0.1%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的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4.10其他与赎回相关的规定
(1) 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0.1%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的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4.11其他与赎回相关的规定
(1) 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0.1%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的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4.12其他与赎回相关的规定
(1) 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0.1%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的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4.1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规定
(1) 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0.1%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的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4.14其他与赎回相关的规定
(1) 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0.1%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的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4.15其他与赎回相关的规定
(1) 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0.1%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的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4.16其他与赎回相关的规定
(1) 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0.1%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的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4.17其他与赎回相关的规定
(1) 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0.1%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的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4.18其他与赎回相关的规定
(1) 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0.1%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的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4.19其他与赎回相关的规定
(1) 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0.1%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的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4.20其他与赎回相关的规定
(1) 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0.1%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的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4.21其他与赎回相关的规定
(1) 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0.1%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的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4.22其他与赎回相关的规定
(1) 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0.1%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的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4.2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规定
(1) 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0.1%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的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4.24其他与赎回相关的规定
(1) 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0.1%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的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4.25其他与赎回相关的规定
(1) 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0.1%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的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4.26其他与赎回相关的规定
(1) 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0.1%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的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4.27其他与赎回相关的规定
(1) 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0.1%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的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的告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偿还债务,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5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6%;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3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3%;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7,016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39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5.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03%;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98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4%;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38,140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直销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回执;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日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1.债权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债务人名称: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2亿元及保证担保范围内所有应付款项之和。
5.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书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期间:(1)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承诺,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次重复主张,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无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向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豪美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于公司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豪美精密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具备偿债能力,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实际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6,666.66万元,且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1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作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自回购股份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的第二个交易日收盘至本月31日的回购进展如下,上述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回购期间为:2024年1月26日—2024年4月31日。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1,61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11%,最高成交价为37.9元,最低成交价为36.04元,成交金额10,003,36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未使用回购专项账户,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情况,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照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发生,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24年3月26日(回购股份公告披露日)起至回购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的回购增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1.公司存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能对本公告涉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实施之前;
(2)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一)委托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回购股份公告披露的回购股份价格;
(二)不在交易时段内公开集中竞价回购、收盘集合竞价回购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
(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
2.回购股份的公告
3.回购股份的公告
4.回购股份的公告
5.回购股份的公告
6.回购股份的公告
7.回购股份的公告
8.回购股份的公告
9.回购股份的公告
10.回购股份的公告
11.回购股份的公告
12.回购股份的公告
13.回购股份的公告
14.回购股份的公告
15.回购股份的公告
16.回购股份的公告
17.回购股份的公告
18.回购股份的公告
19.回购股份的公告
20.回购股份的公告
21.回购股份的公告
22.回购股份的公告
23.回购股份的公告
24.回购股份的公告
25.回购股份的公告
26.回购股份的公告
27.回购股份的公告
28.回购股份的公告
29.回购股份的公告
30.回购股份的公告
31.回购股份的公告
32.回购股份的公告
33.回购股份的公告
34.回购股份的公告
35.回购股份的公告
36.回购股份的公告
37.回购股份的公告
38.回购股份的公告
39.回购股份的公告
40.回购股份的公告
41.回购股份的公告
42.回购股份的公告
43.回购股份的公告
44.回购股份的公告
45.回购股份的公告
46.回购股份的公告
47.回购股份的公告
48.回购股份的公告
49.回购股份的公告
50.回购股份的公告
51.回购股份的公告
52.回购股份的公告
53.回购股份的公告
54.回购股份的公告
55.回购股份的公告
56.回购股份的公告
57.回购股份的公告
58.回购股份的公告
59.回购股份的公告
60.回购股份的公告
61.回购股份的公告
62.回购股份的公告
63.回购股份的公告
64.回购股份的公告
65.回购股份的公告
66.回购股份的公告
67.回购股份的公告
68.回购股份的公告
69.回购股份的公告
70.回购股份的公告
71.回购股份的公告
72.回购股份的公告
73.回购股份的公告
74.回购股份的公告
75.回购股份的公告
76.回购股份的公告
77.回购股份的公告
78.回购股份的公告
79.回购股份的公告
80.回购股份的公告
81.回购股份的公告
82.回购股份的公告
83.回购股份的公告
84.回购股份的公告
85.回购股份的公告
86.回购股份的公告
87.回购股份的公告
88.回购股份的公告
89.回购股份的公告
90.回购股份的公告
91.回购股份的公告
92.回购股份的公告
93.回购股份的公告
94.回购股份的公告
95.回购股份的公告
96.回购股份的公告
97.回购股份的公告
98.回购股份的公告
99.回购股份的公告
100.回购股份的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05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自回购股份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的第二个交易日收盘至本月31日的回购进展如下,上述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回购期间为:2024年1月26日—2024年4月31日。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1,61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11%,最高成交价为37.9元,最低成交价为36.04元,成交金额10,003,36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未使用回购专项账户,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情况,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照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发生,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24年3月26日(回购股份公告披露日)起至回购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的回购增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1.公司存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能对本公告涉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实施之前;
(2)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一)委托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回购股份公告披露的回购股份价格;
(二)不在交易时段内公开集中竞价回购、收盘集合竞价回购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
(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
2.回购股份的公告
3.回购股份的公告
4.回购股份的公告
5.回购股份的公告
6.回购股份的公告
7.回购股份的公告
8.回购股份的公告
9.回购股份的公告
10.回购股份的公告
11.回购股份的公告
12.回购股份的公告
13.回购股份的公告
14.回购股份的公告
15.回购股份的公告
16.回购股份的公告
17.回购股份的公告
18.回购股份的公告
19.回购股份的公告
20.回购股份的公告
21.回购股份的公告
22.回购股份的公告
23.回购股份的公告
24.回购股份的公告
25.回购股份的公告
26.回购股份的公告
27.回购股份的公告
28.回购股份的公告
29.回购股份的公告
30.回购股份的公告
31.回购股份的公告
32.回购股份的公告
33.回购股份的公告
34.回购股份的公告
35.回购股份的公告
36.回购股份的公告
37.回购股份的公告
38.回购股份的公告
39.回购股份的公告
40.回购股份的公告
41.回购股份的公告
42.回购股份的公告
43.回购股份的公告
44.回购股份的公告
45.回购股份的公告
46.回购股份的公告
47.回购股份的公告
48.回购股份的公告
49.回购股份的公告
50.回购股份的公告
51.回购股份的公告
52.回购股份的公告
53.回购股份的公告
54.回购股份的公告
55.回购股份的公告
56.回购股份的公告
57.回购股份的公告
58.回购股份的公告
59.回购股份的公告
60.回购股份的公告
61.回购股份的公告
62.回购股份的公告
63.回购股份的公告
64.回购股份的公告
65.回购股份的公告
66.回购股份的公告
67.回购股份的公告
68.回购股份的公告
69.回购股份的公告
70.回购股份的公告
71.回购股份的公告
72.回购股份的公告
73.回购股份的公告
74.回购股份的公告
75.回购股份的公告
76.回购股份的公告
77.回购股份的公告
78.回购股份的公告
79.回购股份的公告
80.回购股份的公告
81.回购股份的公告
82.回购股份的公告
83.回购股份的公告
84.回购股份的公告
85.回购股份的公告
86.回购股份的公告
87.回购股份的公告
88.回购股份的公告
89.回购股份的公告
90.回购股份的公告
91.回购股份的公告
92.回购股份的公告
93.回购股份的公告
94.回购股份的公告
95.回购股份的公告
96.回购股份的公告
97.回购股份的公告
98.回购股份的公告
99.回购股份的公告
100.回购股份的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自回购股份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的第二个交易日收盘至本月31日的回购进展如下,上述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回购期间为:2024年1月26日—2024年4月31日。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1,61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11%,最高成交价为37.9元,最低成交价为36.04元,成交金额10,003,36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未使用回购专项账户,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情况,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照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发生,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24年3月26日(回购股份公告披露日)起至回购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的回购增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1.公司存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能对本公告涉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实施之前;
(2)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一)委托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回购股份公告披露的回购股份价格;
(二)不在交易时段内公开集中竞价回购、收盘集合竞价回购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
(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
2.回购股份的公告
3.回购股份的公告
4.回购股份的公告
5.回购股份的公告
6.回购股份的公告
7.回购股份的公告
8.回购股份的公告
9.回购股份的公告
10.回购股份的公告
11.回购股份的公告
12.回购股份的公告
13.回购股份的公告
14.回购股份的公告
15.回购股份的公告
16.回购股份的公告
17.回购股份的公告
18.回购股份的公告
19.回购股份的公告
20.回购股份的公告
21.回购股份的公告
22.回购股份的公告
23.回购股份的公告
24.回购股份的公告
25.回购股份的公告
26.回购股份的公告
27.回购股份的公告
28.回购股份的公告
29.回购股份的公告
30.回购股份的公告
31.回购股份的公告
32.回购股份的公告
33.回购股份的公告
34.回购股份的公告
35.回购股份的公告
36.回购股份的公告
37.回购股份的公告
38.回购股份的公告
39.回购股份的公告
40.回购股份的公告
41.回购股份的公告
42.回购股份的公告
43.回购股份的公告
44.回购股份的公告
45.回购股份的公告
46.回购股份的公告
47.回购股份的公告
48.回购股份的公告
49.回购股份的公告
50.回购股份的公告
51.回购股份的公告
52.回购股份的公告
53.回购股份的公告
54.回购股份的公告
55.回购股份的公告
56.回购股份的公告
57.回购股份的公告
58.回购股份的公告
59.回购股份的公告
60.回购股份的公告
61.回购股份的公告
62.回购股份的公告
63.回购股份的公告
64.回购股份的公告
65.回购股份的公告
66.回购股份的公告
67.回购股份的公告
68.回购股份的公告
69.回购股份的公告
70.回购股份的公告
71.回购股份的公告
72.回购股份的公告
73.回购股份的公告
74.回购股份的公告
75.回购股份的公告
76.回购股份的公告
77.回购股份的公告
78.回购股份的公告
79.回购股份的公告
80.回购股份的公告
81.回购股份的公告
82.回购股份的公告
83.回购股份的公告
84.回购股份的公告
85.回购股份的公告
86.回购股份的公告
87.回购股份的公告
88.回购股份的公告
89.回购股份的公告
90.回购股份的公告
91.回购股份的公告
92.回购股份的公告
93.回购股份的公告
94.回购股份的公告
95.回购股份的公告
96.回购股份的公告
97.回购股份的公告
98.回购股份的公告
99.回购股份的公告
100.回购股份的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海德三道1001号(即:公司总部)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时间: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海德三道1001号(即:公司总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会议议程:详见本次会议议案
7.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8.会议登记: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登记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上午9:30至下午13:00,网络投票登记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上午9:30至下午13: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上午